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國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1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因貪圖不法利益而竊取告訴人財物，對於告訴人及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，行為實有不該，本不宜寬待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非劣，且竊得之財物為警查獲時已發還被害人，所生危害尚輕，並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被告所竊得之物，業已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  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 
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  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詹淳涵  
06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## 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偵字第33199號

17 被 告 黃國進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  
18 住臺南市柳營區篤農里6鄰小脚腿288  
19 號

20 居臺南市柳營區篤農里6鄰小脚腿288  
21 號之3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5 犯 罪 事 實

26 一、黃國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  
27 年10月24日8時2分許，騎乘腳踏車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  
28 0號「毅興電動車行」前，見沈龍毅所有停放在該處之電動  
29 車鑰匙未拔取，認有機可趁，竟徒手發動並竊取該電動車  
30 （下稱本案電動車，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2萬2千元），得手

01 後即騎乘本案電動車駛離。  
02 二、案經沈龍毅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  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國進於警詢時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沈龍毅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本案電動車遭人竊取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領據各1份	證明本案電動車在被告住處查獲等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  
07 三、被告竊得之本案電動車為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合法發還告訴  
08 人，有領據1份存卷可佐，此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  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  
10 此 致

1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13 檢 察 官 鄭 涵 予